

债券简称：17锡投Y1
17锡投Y2

债券代码：136989
14392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公开发行 2017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22 年第二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2年2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中德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节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1；

债券代码：136989。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1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1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1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1。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1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28%。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1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1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1的起息日为2017年3月15日。

4、付息日：17锡投Y1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1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1，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1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1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1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1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2017年到期的部分借款。

二、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一）债券名称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81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17锡投Y2；

债券代码：143922。

（四）发行主体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0.00亿元人民币。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7锡投Y2每一张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锡投Y2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5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17锡投Y2期限延长5年（即1个重新定价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到期全额兑付17锡投Y2。

（八）债券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债券利率

17锡投Y2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5.56%。

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7锡投Y2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债券条款约定的强制付息事件，17锡投Y2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3、起息日：17锡投Y2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13日。

4、付息日：17锡投Y2的付息日为2018年起每年的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5、兑付日：17锡投Y2不设固定兑付日。若在某一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17锡投Y2，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17锡投Y2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债券担保情况

17锡投Y2无担保。

（十）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829号），17锡投Y2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聘请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17锡投Y2所募集资金中的6亿元用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4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之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董事、监事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关于洪德翠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锡国资干〔2021〕86号），无锡市国资委经研究决定：提名洪德翠同志及刘建龙同志任发行人董事；提名戴芸同志、毛婷同志任发行人监事；提名免去蔡俊锋同志、马旭歌同志发行人监事职务。

发行人已于2022年1月30日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董事、监事变动事项。

（二）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洪德翠女士，1963年5月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共产党员，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无锡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兼技术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无锡苏南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建龙先生，1973年10月出生，男，大学本科学历，民建会员。1997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无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无锡市大桥实验中学、江苏开南律师事务所、江苏三诚律师事务所。现任江苏上隆律师事务所主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戴芸女士，1979年6月出生，女，大学本科学历，四级律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无锡金匮律师事务所及其上海分所执业律师，现于无锡市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兼任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君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和无锡地铁集团监事。

毛婷女士，1991年4月出生，女，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16年8月参加工作，现于无锡市国企改革发展服务中心工作，兼任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修订《公司章程》，将《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八条修订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2022年2月8日，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2月10日披露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上述人事变动系发行人正常的职位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治理结构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

第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德证券作为“17锡投Y1”、“17锡投Y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第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2月14日

